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3 年 4 月至 7 月，陕西省审计厅（以下简称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省发改委是省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2022 年度省发改委部门预算收入 48,698.14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27,946.3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878.71 万元，调减财政预算 2968.02 万元，追加财政预算 21,928.98 万元，其他收入 912.15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收入 47,446.55 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及其他收入），决算支出 43,475.5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度省发改委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较好履行了宏观管理和综合经济部门职责，但在重大政策落实、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分配管理、预算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予以整改纠正。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高质量项目推进方面存在的问题

负责协调推进的部分项目进展缓慢。省发改委负责协调推进现代能源万亿级产业集群项目中的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等 8 个项目，因初步设计、用地预审等前期手续未办理完成，项目推进缓慢。

（二）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违规设置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违规设置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要求中标人缴纳完交易服务费后方可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本息。

2. 电子招标投标行业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推进较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未按期实现全省在线实时监管要求。

3. 省内远程异地评标推进缓慢，异地评标及不见面开标未全面实现常态化运行。

4. 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推动较慢，部分地市未开展电子保函招标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工作。

5.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实现整合共享，部分交易项目未实现管办分离、应进必进。

6. 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地方性法规清理及修订进展较为缓慢。

7. 对招标投标市场监管力度不足。个别市未在招投标领域建立并实施常态化随机抽查机制，部分市尚未实现主动公开投诉受

理情况和投诉处理结果，未有效接受社会监督。

（三）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分配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工作协同不够，未及时推动地方财政部门拨付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2640 万元。

2. 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未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2022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资金计划下达的 7 个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工，3 个项目未开工或暂停施工造成 1700 万元资金闲置。

（2）2022 年度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下达的部分项目进展较慢，截至 2023 年 1 月底，下达资金平均支付率为 62.5%。

（3）2022 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计划下达的 10 个项目未达到时序进度。

3. 投资专项计划下达与项目进度不匹配，向建设进度滞后的 2 个项目继续安排资金，造成 2640.39 万元资金闲置。

4. 部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抽查发现，3 个项目存在虚列支出、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四）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预算支出 184.34 万元。省交易中心无预算支出物业费、固定资产购置费等共计 184.34 万元。

2. 结余资金 1302.07 万元长期未清理盘活。

3. 应收账款 80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动各项经济政策加力提效。二是坚持惠企助企政策有效落实，推动有效市场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三是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做实省级预算内财政投资常态化监管。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切实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

四、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发改委高度重视，细化责任分工，深入开展整改。

（一）对贯彻落实高质量项目推进方面存在的问题，省发改委一是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加强重点项目要素保障，确保重点项目应保尽保；二是要求各市（区）尽快协调相关单位办理各项手续，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相关资料，加快手续审批。

（二）对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省交易中心一是修订完善保证金收退规则，按照法定时间及时退还保证金，同时提高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比例；二是加快推进电子监管系统的应用，扩大电子监管系统应用范围的同时加快推动交易系统对接和音视频监控平台对接；三是通过系列整改，远程异地评标范围持续扩展，交易中心在与榆林市交易中心实现常态化运行的基础上，逐步扩展到延安、汉中、安康、宝鸡、咸阳、渭南、杨凌等市（区），探索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模式，积极引导招标单位应用外省专家资源；四是积极开展调研，对现有金融服务平台进

行升级改造，增加履约电子保函、金融超市等金融服务功能；五是已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版）》送省政府审议，印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六是西安、咸阳等市不断加强招标投标项目监督管理，制定相关制度，保障各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分配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省发改委一是指导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推动2022年专项资金投资计划安排的资金，按照项目财务管理规定应拨尽拨；二是督促和指导相关市县加强资金管理，推动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对未开工或暂停施工项目制定调整方案，确保专项资金切实发挥效益；三是对建设进度滞后项目加强跟踪督导，1个项目已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1个项目已完成前期手续即将开工；四是虚列支出项目已将资金转回。

（四）对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省发改委一是加强对下属单位日常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二是对长期未清理盘活的专项资金，全面摸底核查，修订完善管理办法，对确需实施的项目及时拨付，对无法实施的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整；三是对应收款项长期挂账问题，已进行坏账认定，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其他问题省发改委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由省发改委在审计机关公告审计结果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情况，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